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设计产能：年产 1500 吨珍珠棉
- 4) 工程组成

表 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700m ² ，布设珍珠棉生产线，在租赁的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建筑面积 2700m ² ，布设珍珠棉生产线，在租赁的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贮存库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贮存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贮存
	罐装丁烷暂存库房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丁烷的贮存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丁烷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7062t/a，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7062t/a，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排水	120t/a，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依托园区内公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实际不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以有机废形式用于还田
	供电	2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18.5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水塔	46m ³ /d	46m ³ /d
环保工程	废 熔融挤出废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与环评一致

	气	气	米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车间厂房隔声, 建筑物隔声, 距离衰减、种植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实际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实际 11.5m ²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珍珠棉生产线	珍珠棉片材	1500t/a	2400h	1500t/a

表 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配套情况/台 (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套)	型号	
一	珍珠棉片材生产线			
1	自动螺杆上料器	1	/	1
2	发泡机	1	200 型	1
3	添加剂注入设备	1	250L/h	1
4	冷却塔	1	46m ³ /h	1
5	力矩牵引电机	1	/	1
6	收卷机	1	/	1
7	空压机	1	7.5Kw	1
二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			
1	自动压料破碎装置	1	/	1
2	造粒机	1	67Kw	1
3	不锈钢水槽	1	2 米	1
4	风机装置	2	/	2
5	自动切料机	1	/	1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成分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低密度高压聚乙烯颗粒	1100t/a	颗粒,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100t
2	单甘酯	200t/a	颗粒,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20t
3	滑石粉	100t/a	粉末, 500kg/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10t
4	丁烷	200t/a	100kg/罐	罐装	外购/汽运	最大暂存量 4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建设及履行环保程序过程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22]259 号）；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泗阳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表[2022]20135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	本次验收项目	“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为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部分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即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人工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处理，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人工清掏，作为有机废还田。

（二）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机、造粒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挤出口之间设置垂帘（软帘）封闭增加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输送，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冷却塔和风机。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持良好运转状态，从源头减少噪声；优化厂区内设备的布局，使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和距离衰减。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及南侧居民区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 1 出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²、1 间危废仓库 1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全众测环检（综）第 62304127-002 号）：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热熔发泡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Z1-Z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 Z5-Z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10t/a，过滤网残渣 2t/a，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5t/a，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 0.8t/a，废机油 0.2t/a，委托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的总量，经验收期间实际产能比例折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小于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符合项，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1、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2、规范固危废的全过程管理；优化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雨污分流体系，加强公司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台账，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

 



